



**中核集团**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_\_\_\_\_ 普通股<sup>(附註2)</sup>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及 \_\_\_\_\_ (電郵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8.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1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12.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